

宁波国税给力“一带一路” 全力护航“走出去”企业



(宁波港 供图)

“一带一路”战略，正给宁波带来崭新的机遇。深耕“一带一路”，税务机关如何助力？当下，宁波市国税局已积极开展行动，开展“走出去”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亮出护航“宝剑”。

“一带一路”掀浪潮 跨境税源管理迎挑战

根据最新统计数据，2014年我国境内投资者共对全球156个国家和地区的6128家境外企业进行了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首次突破千亿美元大关，达到1029亿美元。加上我国企业在境外利润再投资和通过第三地融资再投资约为1400亿美元，而我实际使用外资约为1196亿美元，我国实际上已成为资本净流出国。

营业额112.3亿美元，两项业务指标均居全省之首。对外投资呈现出投资主体以民营企业为主、投资区域遍布全球、投资行业种类齐全、跨国并购成为新手段、境外贸易性公司占据主导等特点。

资国具体税收待遇，“一户一策”地开展纳税服务，根据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多次请示总局和沟通相关部门，有针对性地解决涉税问题，为企业个性化的服务。认真落实税收协定（安排）各项优惠，切实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及时透明的“走出去”企业税收问题响应机制，充分利用国际税收交流和合作平台，协助税务总局妥善处理我国对外投资者的境外税务纠纷。

五是做好企业境外涉税信息申报管理，辅导“走出去”企业填报《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等应报告信息，制订配套的服务规范，为纳税人报告相关信息提供明确的指引，规范企业提供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的方式，切实引导和促进企业的税法遵从。

案例解读

B公司是我市一家大型民营企业，几年前在越南投资设立了工厂。今年1月，该公司向市国税局咨询，如果通过中国香港公司间接向越南工厂投资，B公司从越南工厂分回的利润能否享受中越税收协定饶让抵免待遇？

税收协定事先辅导案例

接到咨询后，市国税局负责国际税收管理的人员查阅了中越税收协定和相关国内法的规定，经过讨论，大家一致认为：享受税收饶让抵免待遇的必须是协定双方国家的税收居民，企业如果采取通过中国香港公司间接投资这种模式，B公司取得间接分回的越南公司的利润不能享受中越税收协定饶让抵免待遇。



保税区国税局干部上门送推收政策，服务“走出去”企业——宁波海天远洋机械有限公司。(杨宁/摄)



余姚市国税干部走进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为企业辅导“走出去”收政策。(胡玉凤 王炎军/摄)

像军舰为商船保驾护航一样 服务“走出去”甬企

近年来，宁波市国税局主要开展了多项活动为“走出去”甬企保驾护航。

提交的资料，方便“走出去”企业申请在境外享受协定优惠待遇和应对国际税收分歧与争议，为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创造优质便捷的税收环境。

三是结合税收宣传月，充分利用网络、报纸、12366热线、微信等媒介，提供税收协定、外国税制等法律法规查询服务，解答企业关心的涉税问题。完善“走出去”企业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协定汇编，收集整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及时准确向“走出去”企业提供境外税收基本法规及涉税信息。

四是积极与商务部门沟通交流，获取近年来企业的境外投资信息，协调地税部门共同对第三方信息进行逐户核对，摸清我市“走出去”企业底数，掌握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和机构的地域分布、行业归类、境外投资额度、投资形式等情况。成立跨境税源数据分析项目组，对征管数据和第三方信息进行比对分析，建立境外投资税收台账，统一规范数据口径、采集、质量、应用和安全，促进数据的有效集中和高效应用。

搭建税务服务长效机制 完善“走出去”服务体系

为了帮助企业“走出去”、“走得远”，近年来，宁波市国税局注重从长效机制建设入手，为企业的发展铺路搭桥。

得到税务机关的回复，B公司觉得不甚理解，财务总监专程前往市国税局，希望得到进一步的帮助。在听取企业对改变投资方式的解释后，市国税局又请示了税务总局相关部门，详细了解了协定执行的背景和权威的政策解读，建议企业在采取投资方式时考虑今后的税收利益和税收风险。虽然税务总局最终的解释与市国税局一致，但B公司对市国税局服务企业“走出去”的认真态度表示赞赏，庆幸在决定境外投资模式之前先咨询了税务机关，并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因此获得了税收上的确定性，使企业避免遭受潜在的损失。



徐蔚 宋晖/摄

(本版文字 余晓辰 陈岑 施斌 永轩)

税收协定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问答

一、什么是税收协定？

税收协定又称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主权国家（或税收管辖区）为了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管辖关系和处理有关税务问题，通过谈判缔结的书面协议。

二、税收协定的作用是什么？

税收协定是国际税收关系与税务合作的法律基础。资本技术或劳务输出国（又称居民国）和东道国（又称所得来源国）通过签订税收协定分配跨国经营和投资所得的征税权，提高税收确定性，避免双重征税，并通过开展税务合作与双边磋商解决涉税争议，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双边经济、技术、文化、人员等的交流。

三、税收协定如何实现避免双重征税的目的？

税收协定主要是通过降低所得来源国税率或提高征税门槛，来限制其按照国内税法征税的权利，同时规定居民国对境外已纳税所得给予税收抵免，进而实现避免双重征税的目的。

四、我国税收协定签订总体情况如何？

我国自1981年开始对外谈签税收协定，截至目前，共对外签署了99个税收协定和2个税收安排（香港、澳门）（以下统称“税收协定”），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税收协定网络。

五、税收协定适用于什么税种？

税收协定适用的税种为所得税类税种，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实施“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重大部署，今年4月，国家税务总局从“执行协定维权益、改善服务谋发展、规范管理促遵从”三方面制定出台了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10项税收措施。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积极落实这些措施，其中在“执行协定维权益”方面，首要的工作是帮助“走出去”企业了解税收协定，享受税收协定的优惠和保护。

那么，什么是税收协定？作为税务部门服务“一带一路”的重要手段，它能从哪些方面为我国纳税人境外投资活动提供帮助和支持呢？

有财产税的国家一般还包括财产税。目前税收协定在我国适用税种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六、税收协定主要可以从哪些方面为我国企业境外投资活动提供帮助和支持？

（一）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设备租赁费）

首先，税收协定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设备租赁费）条款通常以设定10%、7%、5%等限制税率的方式来限制东道国的征税权。税收协定的正文通常不会规定如何执行这些限制税率，近年来在谈签新税收协定或修订旧税收协定时，我国通常会争取在议定书中明确“直接适用限制税率而不是先征后退”，从而减少“走出去”企业的资金占用，降低纳税成本。

其次，政府全资拥有的金融机构贷款利息免税。我国签订的税收协定大多数都规定，向中央银行或完全由政府拥有的金融机构贷款而支付的利息在东道国免税，部分协定还包括政府全资拥有的金融机构担保或保险的贷款利息。有些税收协定中对可享受免税的金融机构进行了列名，我国列名的金融机构一般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和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常设机构

如果有税收协定，“走出去”企业在东道国从事建筑、安装等活动，或者提供劳务，通常应按照东道国国内法纳税。税收协定提高了东道国的征税门槛，规定上述活动只有在持续达一定时间的情况下，才构成在东道国的常设机构，需要在东道国就其取得的所得纳税。

（三）常设机构利润归属

我国大部分税收协定对常设机构的征税原则是：应按常设机构履行的职能、使用的资产和承担的风险进行利润归属，不允许将项目、活动或服务产生的所有利润都归属于常设机构。

（四）国际运输

我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绝大多数规定双方对从事国际运输的对方国家企业从本国取得的所得互免所得税，部分还规定互免间接税。除税收协定外，我国对外签订的航空运输协定、海运协定、文化交流协议等政府间协议中也有免税条款。如果东道国的征税行为涉嫌

违反上述政府间协议，国家税务总局可以与对方主管当局协调。

（五）非歧视待遇

按照税收协定规定，我国企业或其常设机构在东道国的税收负担应当等同于该国相同情况的居民企业，不应当受到歧视性待遇。如果我国企业或其常设机构在东道国缴纳的税率更高或条件更苛刻，可向税务机关提出相互协商申请，由国家税务总局与对方税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

七、什么是相互协商程序？

相互协商程序是指税收协定缔约双方税务主管当局根据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的规定，通过协商共同解决国际税收争议的过程。

八、哪些情况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根据《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2013年第56号公告），“走出去”企业在东道国遇到下列情形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的情况；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

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我市“走出去”企业在东道国遇到涉税争议，如企业所得税由国税部门征管，可向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提出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

九、“走出去”企业应如何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目前，世界各税收管辖区在执行税收协定时主要有以下几种模式：审批制、备案制、扣缴义务人判定和自行享受。实行审批制的国家和地区中，部分实行先征后税，经审批后退税，如比利时、中国台湾；部分实行事先审批，如英国、德国在处理部分所得类型的协定待遇时采用此模式。实行备案制的国家和地区，由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即可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如韩国。实行扣缴义务人判定的国家和地区，由扣缴义务人或支付人判断纳税人是否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件并相应扣缴税款，如美国、新加坡。另外，中国香港等税收管辖区对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没有具体的程序性要求，仅在纳税申报时注明即可。

十、“走出去”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需要提供什么资料？

有些东道国法律规定，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需要提供居民身份证明。如遇此要求，企业所得由国税部门征管的我市“走出去”企业可向当地税务机关提出开具中国居民身份证明的申请。如果东道国对证明式样有特殊要求，税务机关可在对纳税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办理。

(余晓辰 施斌 陈岑 整理)